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32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子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726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賴葵樺